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程序 (101年1月)

一、申貸條件：

- (一) 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惟應檢附該駐外公務員與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之親子關係證明，其他依就學貸款規定。
- (二)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 就讀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
- (四)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公佈)；或未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五) 借款人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但於本行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如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貸款或展延。

二、應備文件：

- (一)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1. 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並列印之「貸款申請書」(註a)。
 2.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4. 註冊繳費通知單。
- (二)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註b)：
 1. 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後列印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單。

備註：a.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使用貸款申請書，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使用撥款通知書，為便於使用，二者合併為「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b. 同一教育階段二次以後請撥，如戶籍狀況已有異動(如法定代理人變動、父母離異或死亡、借款人結婚等)，應檢附請撥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連帶保證人：

- (一) 申請借款學生為未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請參閱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使親權，需出具證明文件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有監護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倘法定代理人變更，無須另訂增補約據，但原全部法定代理人死亡，則應另行簽訂增補約據。
- (二) 申請借款學生為具完全行為能力(含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需更換連帶保證人，應徵得本行同意後辦理。
- (三) 如曾擔任其他就學貸款戶之連帶保證人，且該其他就學貸款戶有逾期情形，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者，原則上應請另覓本行認可之人擔任保證人，倘覓保確實困難，得由本行之承貸分行個案考量、協助。

四、申貸手續：

- (一) 申辦學生須一律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列印後持往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二)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
- (三) 簽約對保方式：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印章(親簽亦可)、國民身分證及註冊繳費通知單等相關證件，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對保後持經本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註冊及緩繳學雜各費。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妥為保存，以便第二次以後辦理時核對。
- (四)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本學期之撥款通知書、第一次申請時之貸款申請書第三聯及註冊繳費通知單，親往本行各營業單位對保即可，不必再簽約，連帶保證人等亦無需再一同前往。註冊時持經本行蓋章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註冊及緩繳學雜各費。
- (五) 保證人如無法親赴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可以授權或委託他人辦理。(被授權人應攜帶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經公證

或蓋有印鑑章之授權書或委託書，蓋印鑑章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應附6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六) 申辦學生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如電話號碼填為麥當勞電話、戶籍地填為圖書館地址等)，本行得不予撥款。

五、貸款額度：參考教育部核定各校所收取費用(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之較高標準者再酌予加成訂定【其中高中職為30萬元，專科、技院校(含研究所)為80萬元，醫學院系為150萬元】。如因學雜費調漲或就學時間延長致額度不敷使用者，本行得逕行調整額度，並將調整後之額度通知借款人。

六、貸款金額之範圍：

學雜費。

實習費。

住宿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書籍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上限新台幣3000元整。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實際繳納金額。

海外研修費：「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依大學法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每學年最高可申貸新台幣44萬元。

生活費：持有當年度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凡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借。但享受學雜費減免或領有教育部助學金者，得申借扣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

七、還款及異動：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或未於申請本貸款階段之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繼續升學(或就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請領)，或教師實習證(畢業後進修教育學分者不得申請)通知本行之承貸分行【備註：90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借款者，因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等，除上述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延期清償申請書(請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區下載，或向本行各營業單位索取)】。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償還期計算方式：

1、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2、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5、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6、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應於畢業後即按月攤還本息。

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項1至4款規定限制。

(二) 償還方式：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1、87學年度(含)以前辦理之貸款，每一學期貸款，於1年內分2期每半年一次，平均攤還本金，及繳交該應攤還本金自借款日起至還款日止之利息，依序清償至還清所有貸款本息止。

2、88學年度以後辦理之各筆貸款，彙總為一筆，並按每一學期貸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應分期償還總數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同時有87學年度(含)以前及88學年度以後之貸款者，遇有相同之還款日時，應同時繳交2筆貸款本息；或於應還款日前申請合併按每一學期貸款，於1年內分2期每半年一次之方式償還，或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4、跨行辦理者，可檢附他行之貸款證明申請合併計算還款期限。【例如甲學生向台北富邦銀行訂借6個學期貸款，另向本行訂借4個學期貸款，本行還款期限原為4年(按月攤還者共計48期)，甲生可持台北富邦銀行之貸款證明向本行申請合併計算還款期限為10年。】

(三) 利率(借款人負擔部份)：

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計算，目前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5%)浮動計息。

(四) 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

家庭年收入在114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况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一日起自行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借款人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

(五) 繳款方式：

- 1、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 2、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承貸分行)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備註欄：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額外還本金額。
- 3、至本行開戶，申請網路銀行以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 4、至本行開戶，持晶片金融卡至本行網路 ATM 還款。
- 5、於本行開戶，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本行自動按月扣償。
- 6、凡本行學貸戶，持有本行晶片金融卡及開通網路銀行交易功能後，透過讀卡機連結至本行「網路櫃台」申辦「就學貸款 1314 減息專案」，申辦成功後即可完成自動授權扣繳，並享有自次一扣繳日起減息 0.1314%(即貸款利率-0.1314%)之優惠。
- 7、電子帳單：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申請授扣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列印後，須於繳款截止日前至指定超商繳現或以 ATM 轉帳繳納。

八、其他：

- (一) 學校所在地位於台北市應至台北富邦銀行申貸；學校所在地位於高雄市者，因 99 年 12 月高雄縣市合併，自 100 學年上學期起，原高雄縣大專院校之學貸仍由本行承辦，另高中職部分則應轉至高雄銀行申貸。
- (二) 借款人各項資料變更或異動時(如地址、電話、繼續升學、轉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等)，應即以書面通知就讀學校所在地本行承貸分行。
- (三) 本行根據借款學生最新之戶籍地與系統留存之通訊處分別寄送還款通知單，借款學生若於應償還起日前 2 個月，仍未收到還款通知單，請向就讀學校所在地本行承貸分行洽詢。

| 本行各承貸分行 | 地 址 | 電 話 | 轄辦地區或學校 |
|---------|---------------------|---------------|--|
| 基隆分行 | 基隆市義一路 16 號 | 02-24247113 | (基隆市) |
| 淡水分行 |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 02-26281111 | (淡大、真理大學、聖約翰大學) |
| 板橋分行 | 新北市板橋區市府中路 21 號 | 02-29680172 | (台北縣) |
| 新莊分行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 02-22056699 | (輔仁大學、龍華科大、光啟高中、明志科大) |
| 三重分行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 02-29719621 | (醒吾高中、醒吾技院、黎明技術學院) |
| 五股分行 |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42 號 | 02-22936699 | (聖心女中) |
| 木柵分行 |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1 段 145 號 | 02-86615115 | (華梵大學) |
| 蘆洲分行 |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 02-82868686 | (景文技院) |
| 中壢分行 |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 03-4252160 | (桃園縣) |
| 新竹分行 |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 03-5266161 | (新竹縣市) |
| 苗栗分行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 037-326791 | (苗栗縣) |
| 台中分行 |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0 號 | 04-22224001 | (原台中市) |
| 健行分行 | 台中市中正路 144 號 | 04-22242141-5 | (中台醫護、中國醫藥) |
| 台中港分行 | 台中市梧棲區梧棲路 47 號 | 04-26562311 | (原台中縣) |
| 霧峰分行 |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 04-23302216 | (朝陽科大) |
| 大里分行 |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20 號 | 04-24180211 | (大里高中、修平技院、私立大明高中、私立僑泰高中、私立青年高中、私立青年高中、縣立大里高中) |
| 大甲分行 | 台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 04-26868111 | (私立致用高中、國立大甲高工) |
| 中興新村分行 |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 049-2332101 | (南投縣) |
| 彰化分行 |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 04-7225191 | (彰化縣) |

| | | | |
|------|-------------------|------------|---|
| 斗六分行 |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 05-5324155 | (雲林縣, 虎尾地區除外) |
| 虎尾分行 |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 05-6337367 | (虎尾地區學校) |
| 嘉義分行 | 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 | 05-2224471 | (嘉義縣) |
| 太保分行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 05-3620016 | 道江科技、東石、新港藝術高中 |
| 台南分行 |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155 號 | 06-2160168 | (原台南市) |
| 新營分行 |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8 號 | 06-6351111 | (原台南縣) |
| 永康分行 |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 06-3125411 |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縣立大灣高中、縣立永仁高中、私立聖功女中、私立崑山高中、國立臺南高工、崑山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 |
| 鳳山分行 |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 07-7416131 | (原高雄縣大專校院) |
| 屏東分行 | 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 08-7328141 | (屏東縣) |
| 宜蘭分行 |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1 號 | 03-9355121 | (宜蘭縣) |
| 花蓮分行 |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 03-8322151 | (花蓮縣) |
| 臺東分行 |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13 號 | 089-324201 | (台東縣) |
| 澎湖分行 |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 06-9279935 | (澎湖縣) |
| 金門分行 |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 082-333711 | (金門縣) |
| 馬祖分行 |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 0836-26046 | (馬祖) |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就讀學校所在地臺灣銀行各承貸分行（請參考上表）或臺灣銀行總行消費金融部 電話：(02) 2349-3333 轉分機 301、302、306、307、308、309